



英格儿◎著

MIHUAN

ZOULANG

迷幻走廊



她的体内就像有一池
永远也喷洒不尽的湖水
抑或是千万朵浪花
千万股浪潮在涌动
在翻滚



光明日报出版社

阿糖凡·著

迷幻走廊

MILLIAN
ZOSULIANG

THE
MILLIAN
ZOSULIANG
MILLIAN
ZOSULIANG
MILLIAN
ZOSULIANG



THE
MILLIAN
ZOSULIANG
MILLIAN
ZOSULIANG
MILLIAN
ZOSULIANG

迷幻走廊

MIHUAN

ZOULA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拯救性别俱乐部/白天光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3
ISBN 7-80145-769-2

I. 拯… II. 白…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857 号

迷幻走廊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6318419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880×1118 1/32 印张 53.5 字数 750 千字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5-769-2/I

(全 7 册)定价:112.00 元



英格儿

原名樊玉英，女，
辽宁作家，1984年毕业于辽宁
大学中文系，1989年开始发表
小说。主要作品有《车遇》、《无
心插柳》、《我的哥们儿和姐们儿》、
《未了情》、《白光》等。作品多次
获奖。现任《辽沈晚报》文娱版
编辑、记者。



俱乐部主持：白天光
责任编辑：鲁 葳
策 划：鲁 葳
倪 捷
封面设计：尚 农



她的体内就像有一池
永远也喷洒不尽的湖水
抑或是千万朵浪花
千万股浪潮在涌动
在翻滚

内 容 提 要

孤寂的女人水水在离异后的日子里，一度厌倦自己的性别，发誓要忘掉自己的性别。她在几个男人中间感受女人的痛苦。她在“迷幻的走廊”不知所措，她看不清每个男人肉体与灵魂的真实……但水水还是在自己孤寂的生活中走出了性别困惑，而渐渐知道她的所爱，因此而发出感慨：“下辈子，我还做女人”！

前 言

性别正在我们嘻笑怒骂的时代慢慢丢失。

因这丢失而引发的种种危机，甚至悲剧，也如病毒般悄然侵入现代生活。可能我们并没在意，甚或会有一时的得意。然而当越来越多因情因性的迷失引发的奇案，让我们瞠目结舌时，人们不禁会问——男性的退化是女人的悲哀，还是社会的悲哀，女性肆无忌惮的张扬，是令人称颂还是警觉。

本丛书就是站在性别的最深处，去透视形形色色的都市情感，去会诊令人尴尬的性别迷失与困惑，当你读着这些源自心灵深处拯救性别的呼喊，相信会在迷茫困惑中找到一缕阳光，如女作者宋晓杰文中的那首小诗——

青草 河流 生命 血脉，
太多的细节 缤纷盛开，
伊甸园的门扉 虚掩着？
一扉是刚毅 一扉是柔美，
不紧不慢地 开合在光阴之外，
悄悄是昨夜微温的星雨，
一缕阳光泻下来！

俱乐部主持



引 子

在一条弯弯曲曲的路上，一个瘦弱的女人急匆匆地走着，她要去追赶前面那个人。她发现，那个人以不变的速度，在她的前面走着，她下决心一定要追上他（她）。至于为什么要追赶那个人，她也不知道。她就是靠着一种神秘的激情去追赶。有时候，走累了，女人就坐在路边歇息片刻，她回头望着自己一路留下的两行歪歪扭扭的脚印，感觉自己已经变成了一只笨熊。女人就摇着头苦笑。这个时候，如果有人从她的身边经过，会以为她是一个疯子。

女人又上路了。她加快脚步追赶前面那个人。那个人的身影在她的前面若隐若现，从一开始就是这样。忽而，她觉得已经离那个人很近了，后来才发现仍然离得很远。忽而，她以为那个人已经消失了，可是又发现那个人仍在前面不远处走着。女人对自己发誓：不管怎样，我一定要追上他（她）。

女人这辈子只有这一个理想，就是追上那个人。几十年过去了，女人已经由一个女孩子变成了一个老太婆，她还是没有放弃追上那个人的理想。她披着满头



银发一直朝前走着，走着……女人现在已经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追赶那个人了。她是想和那个人并肩行走。一起翻过高山，越过草地，共同走过小河，游过大海。女人闭上眼睛想象着两个人亲密地走在一起的情形，很美，很温暖，也很有味道。

女人怀揣着如此明晰的梦，加快了追赶的脚步。尽管此时她的脚步已经开始蹒跚，她的后背也有些驼了，她走在路上的样子像在跳舞。不，实际上她就是在跳舞。女人本来就喜欢跳舞。

那个人离女人越来越近了。真是应了那句话：功夫不负有心人。女人已经嗅到了那个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气味儿，那味儿是泥土的芳香。女人太激动了，她甚至听到了自己“咚，咚”的心跳。呵，她在这条路上走了多少年了？女人记不起来了，她只知道，这些年她走过的路加起来，足够绕地球走一圈。

近了，更近了，她就要追上了。她已经追上了，她真的追上了！她贴近了那个人，她兴奋得闭上了眼睛。顷刻，待她睁开眼睛时，却看见了一个残酷的现实：她用了整整一生追赶的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她自己。

女人想哭，可是却从她那瘦弱的胸腔里，爆发出一阵大笑，那笑声震落了星星，震碎了月亮……

女人姓金，叫金水水。



金水水与曹大勇相识三个月，两人就结了婚。曹大勇是某机关的干部。他俩是经人介绍认识的。曹大勇毕业于本省一所师范学院，却没有当教师，他嫌教师这个职业太辛苦，就在毕业分配时，托关系走“后门”，进了机关，当上了国家干部。

曹大勇是个城府很深的人。他第一眼见到水水，就喜欢上了她，表面上却装得不冷不热的。和水水约会时，曹大勇也从不动手动脚。他送给她的礼物既高雅又现实，他送的是关于现代汉语方面的书，这些书，正是刚走上大学讲坛的水水迫切需要的，水水就觉得他挺会体贴人的。加上他和她在一起时，那含蓄得体的举止言谈，让水水对他挑不出什么毛病来。

曹大勇还具备一定的幽默感。有一次，两人去湖畔公园散步，遇上卖糖葫芦的，曹大勇问水水，想不想



吃糖葫芦，水水就笑着摇了摇头，可曹大勇却偏偏买了两串。他把一串糖葫芦递给水水，水水接过来拿着，却不吃，水水没有在路上吃东西的习惯。曹大勇见水水不吃，自己也不吃，两个人就各自拎着一串糖葫芦在公园里走着。路上的行人都对他们投来好奇的目光。后来，曹大勇实在受不住了，就做出了一个举动：他把两串糖葫芦并排插在了一棵树的树枝上，插完后，还亲切地对着它们说了句英语：“Bye-bye（再见）！”水水没想到他会这样做，她先是一愣，接着就笑得前仰后合，一直笑出了眼泪。

曹大勇个子不高，肩膀却很宽，体形也匀称。曹大勇走在瘦弱的水水身旁，也还算得上般配。

经历了毕业前的一场失恋，水水变得理智多了。她不再相信惊天地、泣鬼神的所谓爱情童话。她只是觉得，应该找个男人嫁出去，向她的少女时代告别。而曹大勇正是在这个时候走入她的生活的。

新婚之夜，没有想象的那么快乐和激动。水水麻木地躺在床上，当曹大勇和她做完了那件事，在她身旁入睡后，水水平静地想：难道这就是男女之间的天伦之乐么？她可一点儿也没觉得有什么好，她甚至怀疑这件事的魅力被人们夸大了。

水水侧身望着曹大勇那平淡的面孔，下意识地想：



“今天晚上躺在我身边的人若是陈亮，会是怎样的情形呢？”这个想法刚一冒出来，她就立刻将它遏制住了。她谴责自己，不该在新婚初夜，出现这样的怪念头。这时，曹大勇的一只胳膊搭在了她的身上，她轻轻地将他的胳膊移开了。她觉得下身有些疼痛。不一会儿，她就坐起来穿上睡衣，抓起身下那条染上血迹的白毛巾，走到卫生间去清洗。在卫生间，她手里搓洗着那条白毛巾，脑子里想的，还是陈亮。

陈亮是水水在大学时代的男朋友。她和他只相处了一年，感情却非同一般。水水当时是中文系的佼佼者，被同学们称为“水仙花”。陈亮是经济系的高才生，是众所周知、品学兼优的“美男子”。

那天下午，水水去校学生会送自己刚写好的一篇散文。她推开学生会的门，看见一个眉清目秀的男生坐在里面正埋头写着什么。水水说明来意后，那男生接过她手中的稿子，翻了翻，看到上面作者的名字后，眼睛一亮，说：“金水水，这个名字好听，文章也不错。”然后，不等她说话，他就大大方方地进行自我介绍：“我叫陈亮，是学生会的宣传部长。”

水水还是第一次听见男生当面赞扬自己，她的脸立刻红了，她只对他说了声“谢谢”，就转身走了。



她的那篇散文《小路》，就发表在下一期学生会自办的刊物上，她注意到那本刊物的扉页上署着主编的名字：陈亮。

几天后，水水去图书馆还书。在上楼时，遇到了陈亮。水水本能地想躲开，溜之乎也，可是陈亮却热情地和她打招呼：“金水水，你好！”水水轻声应了一句“你好”，就不知再说什么了。陈亮问她知不知道她那篇《小路》已经发表了，水水说“知道了”，又道了声“谢谢”，就转身想走。可陈亮再次叫住了她，问她星期日是否愿意在图书馆三楼阅览室等他，水水稍稍迟疑了一下，就点头同意了。

从此，两人就开始了交往。水水吃惊地发现，她和陈亮之间有一种默契。他总是能说出她想说的话。她也同样能猜透他的心思。他们在一起只需互相望着对方的眼睛，就知道彼此在想什么。

接下来的那些日子，水水和陈亮就成了一对“鸳鸯”。除了上课、就寝之外，不管何时何地，同学们只要见到金水水，就一定会看见她身边的陈亮。大家都说，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儿”。

水水真的很喜欢陈亮。水水永远忘不了陈亮第一次吻她的情景。那是初冬的一个夜晚，他们从图书馆出来，走在校园的小路上，陈亮突然把她搂在怀里，然



后开始吻她，她被他吻得险些晕过去……那是他们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

水水在新婚之夜竟然无法控制地怀念起陈亮来，直到曹大勇醒来去卫生间解手，才打断了她的回忆。

二

水水就这样和曹大勇过起了平静的日子，她对自己的选择无怨无悔。

结婚的第二个月，水水一向准确无误的月经竟然没来，去医院一查，结果是：她怀孕了。

曹大勇对此毫无思想准备。他委婉地劝水水去做人工流产。水水凭本能感到，她需要这个匆匆而来的孩子。她就对他说，也许孩子会给家里增加些情趣。她还说，有了孩子，假如他出差去外地的话，她就不会觉得孤独。最终，他还是被她说服了。



想到自己就要做妈妈了，水水每天都沉浸在快乐之中。她悄悄准备着孩子将来出生后需用的各种物品，她为自己是一个女人而骄傲。因为她能够在身体里孕育一个生命。在这方面，男人就不行了，他们只能是旁观者。不过，水水也知道，没有男人的“播种”，又何谈“收获”？水水好奇地观察着自己那一天比一天变大的腹部，感觉她的身体就是一块肥沃的土地。

就在水水满怀喜悦和深情，迎接一个小生命诞生的同时，曹大勇却逐渐暴露出他多疑、暴躁的性情。那天，水水下班后，一进家门，发现曹大勇正坐在她的书桌前，聚精会神地翻看着她的那本带绿色封皮的日记。听见她进来，他便慌慌张张地把日记本放回抽屉。水水天性善良，她从不做让人尴尬的事，她就佯装没看见曹大勇刚才在干什么。她若无其事地放下手提包，和他打了声招呼，就到厨房做饭去了。她想，他翻看她的日记，大概只是出于好奇心，并无恶意。

可是后来发生的事，越来越不可思议了。曹大勇动不动就无端地发脾气。有一天晚上，他竟在床上踹了水水两脚，并质问她：“金水水，你老实告诉我，李小明是谁？他在哪里？”

原来，曹大勇在水水的日记中发现了李小明的名字，他还在这本日记的字里行间发现，水水对李小明



这个男人怀有深深的爱恋。于是，曹大勇在缄默几天、又找借口发了几次脾气之后，终于忍不住向水水询问起李小明的情况来。

水水笑着告诉他：“李小明早就死了。”可曹大勇根本不相信。他每隔几天，就要追问水水一次“李小明是谁？他在哪里？”他还固执地认定，水水与李小明有染。他甚至怀疑水水怀的孩子不是他自己的。水水心里明白，曹大勇这样想并非毫无道理。他们结婚后，性生活总是失败多于成功。为此，曹大勇非常尴尬，他曾经去医院咨询过，医生说是因为他们刚刚结婚，心理上过于紧张。医生又教给了他一些方法，让他去尝试，可是不等他去做，水水就怀孕了。这时，曹大勇又在她的日记中发现了一个男人的名字，本来就不太自信的他，怎能不疑心重重呢？

一天，曹大勇鬼迷心窍地跑到了水水任教的学校。他找到中文系主任，板着脸问他中文系是不是有个叫李小明的老师？系主任奇怪地望着曹大勇那张扭曲的面孔，反问他：“请问这位先生，您是谁啊？”曹大勇便将一双眼睛瞪得圆圆的，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是金水水的丈夫。”

系主任好像明白了什么，便客气地请他坐下，又严肃地说：“告诉你吧，我们系、我们学校从来就没有叫